

# 华南师范大学 2020 年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简章

为做好我校 2020 年依据台湾地区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试（以下简称学测）成绩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工作，切实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有关通知的要求，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订本招生简章。

## 一、学校简介

华南师范大学始建于 1933 年，前身是广东省立勸勤大学师范学院。1996 年进入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大学行列，2015 年成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和教育部共建高校，同年进入广东省高水平大学整体建设高校行列，2017 年学校进入国家“世界一流学科”建设行列。学校现有广州石牌、广州大学城和佛山南海 3 个校区，校园占地面积 3025 亩，校舍面积 153 万平方米，图书 402 万册。

学校物理学列入国家“世界一流学科”建设目标，有教育技术学、发展与教育心理学、光学、体育人文社会学（重点培育）4 个国家重点学科，9 个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学科，23 个广东省重点学科（含 6 个攀峰重点学科，14 个优势重点学科和 3 个特色重点学科，共 19 个一级重点学科和 4 个二级重点学科）。在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心理学、体育学、教育学、马克思主义理论 4 个学科进入 A 类学科，其中心理学获评 A+ 学科；物理学、化学、数学、工程学、植物学与动物学、材料科学 6 个学科进入 ESI 全球前 1%。学校有 20 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1 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有 33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18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有 91 个本科专业，其中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19 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9 个；有 18 个博士后流动站。学科布局覆盖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管理学、艺术学 12 个门类。

## 二、报名资格

1、具有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及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

2、参加 2020 年学测且语文、数学、英文考试科目中任意一科成绩达到均标级以上的高中毕业生；

3、品行端正，身体健康。

## 三、招生计划和专业

**招生计划：**视面试情况择优录取 20 名左右

**招生专业：**详见《华南师范大学 2020 年本科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专业一览表》（附件一）。

## 四、报名时间和方式

**报名时间：**即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报名方式：**5 月 20 日前邮寄以下申请材料到我校招生考试处(以邮戳日期为准)。

1、填写完整的《华南师范大学 2020 年依据学测成绩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入学申请表》（附件二）；

2、《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复印件；

3、台湾居民居住证复印件；

4、高中各学年学习成绩单复印件（须加盖学校公章）；

5、学测成绩通知单复印件(含报名序号或准考证号，须加盖学校公章)；

- 6、个人成绩查询授权委托书（附件三）；
- 7、个人陈述。字数控制在 1000 字之内，请另行附页；
- 8、可以体现考生个人情况的其他材料。

注：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名条件，须对提交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一经查实即予取消报名或录取资格。上述材料邮寄后，请把《华南师范大学 2020 年台湾学生入学申请表》和学测成绩通知单复印件(含报名序号)、个人成绩查询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发送到 [85211098@m.scnu.edu.cn](mailto:85211098@m.scnu.edu.cn)。

## 五、选拔办法

我校将组织专家对考生报名材料进行审核并确定面试名单。面试时间及具体安排将另行通知。

## 六、录取原则

我校将根据申请人的学测成绩、面试成绩及综合素质择优录取。

## 七、入学及体检

新生须按《录取通知书》和《新生入学指南》规定的时间及要求来校报到。

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要求执行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并下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新生入学后，我校将根据教育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身体检查，身体条件不符合要求的，将取消其入学资格；仅专业受限者，可商转其他专业。

## 八、其他

### 1、学费及住宿费

学生入学时应按照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和住宿费，学生学费、住宿费的收费标准按照广东省物价管理部门有关文件执行。

学费标准：文科类专业每生每学年人民币 6060 元，理工外语体育类专业每生每学年人民币 6850 元。

学生住宿由学校统一安排，住宿费：视不同住宿条件，每生每学年人民币 800-1600 元。

以上所列收费标准如广东省物价管理部门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标准执行。

2、学生在校期间，按《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及我校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3、凡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学生，在允许的修业期限内获得规定的学分，达到毕业生基本要求时，准予毕业并颁发华南师范大学毕业证书。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授予华南师范大学学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4、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执行；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华南师范大学招生考试处。

## 九、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中山大学大道西 55 号

邮递区号：510631

联系电话：020—85211098

传 真：020—85213484

网 址：<http://zsb.scnu.edu.cn/>

邮递区号：510631

华南师范大学招生考试处

二〇二〇年三月

附件一：

华南师范大学 2020 年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本科专业一览表

序号	校区	学院名称	专业名称
1	石牌校区	外国语言文化学院	英语
			日语
			俄语
2	石牌校区	地理科学学院	地理科学（师范）
			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地理信息科学（GIS）
3	石牌校区	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	社会工作
			思想政治教育（师范）
4	石牌校区	历史文化学院	历史学（师范）
5	石牌校区	教育科学学院	小学教育（师范）
			学前教育（师范）
			特殊教育（师范）
6	大学城校区	旅游管理学院	会展经济与管理
			旅游管理
			酒店管理
7	石牌校区	计算机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网络工程
8	石牌校区	生命科学学院	生物工程
9	石牌校区	心理学院	心理学（师范）
			应用心理学
10	石牌校区	教育信息技术学院	教育技术学（师范）
			教育技术学
			传播学
			新闻学
11	石牌校区	数学科学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
12	大学城校区	文学院	汉语言文学（师范）
			汉语言文学
			汉语言
			编辑出版学
13	大学城校区	法学院	法学
14	大学城校区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	物理学（师范）
15	大学城校区	信息光电子科技学院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信息工程
16	大学城校区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政治与行政学



## 个人成绩查询授权委托书

授 权 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Email	
	身份证			
	学测成绩 报名序号 (或应试号码)			
被授权单位		教育部考试中心		
授权事项		授权教育部考试中心向台湾大学入学考试中心查 验、核准本人学科能力测试成绩等信息		
授权时间		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		
授权人 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